

关于对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%以上股东王翔宇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21 号

王翔宇：

2022 年 6 月 7 日，你通过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，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 11.91%下降至 6.43%，累计变动幅度为 5.48%。你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时未按照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停止买卖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。你在 2022 年 6 月 6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01%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，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6月8日